

104 年間依貴院決議、本院組織改造進度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等，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整併及規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如下：

(一)短期：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
2. 漁產平準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二)中長期：

1. 請內政部持續研議營建建設基金項下 3 分基金之實質整併。
2. 請經濟部研議配合組織調整時程，於組改後 2 年內完成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整併。
3. 請經濟部積極研議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整併。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能源 3 基金屢遭外界質疑其重複性，請經濟部積極研議該等分基金之整併。
5. 請國防部確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設置目的及計畫目標，及早完成眷村改建、清償債務等工作後，研議裁撤
6.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法修法情形等，研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整併。

(三)配合組改可檢討部分：水資源作業基金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

(四)其餘基金經檢討結果，主要係依相關法律設置，需配合相關政務之推動，執行特定任務，現階段仍有存續之必要，各主管機關將賡續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等，適時檢討各基金之整併或裁撤。

三、至近年陸續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社教機構等單位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主要係為增加開源潛力並發揮節流效益，可助該等機構財源籌措，並提升營運績效，符合相關基金設置目的，且相關預算收支及業務計畫均送貴院審議，尚無規避審議及監督之情形。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應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4)

許委員就各級政府公庫向已納入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之調度金額，應建置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業積極推動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基於公款管理與安全，公庫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

殊，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外，均應存入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以達財政統收統支效益。為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中央政府自 98 年以來陸續推動各機關保管款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該等款項留存國庫金額約新臺幣 2,038 億餘元。近年財政部廣續推動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期挹注國庫資金水位，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二、基金或專戶調度多屬短期資金周轉

(一)為增進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於不妨礙機關專戶設立目的下，各級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爰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係為提升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率及節省債息支出，並於基金或專戶需用款項時點及額度由公庫調節資金支應，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不影響基金或專戶之正常運作。

(二)另各級政府經管機關專戶之設立目的、規模及條件不同，有關公庫調用機關專戶款項事宜，係由各級政府視其整體財政狀況並依前揭規定權宜處理。截至目前，國庫尚無依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調用國庫機關專戶款項情事。

三、為強化各級政府財務責任，財政部將研議修正公庫法相關規定

鑑於近來各界關注部分地方公庫調用機關專戶款項未能妥善管控，恐有影響專戶運作之虞，爰為強化各級政府財務責任，財政部將研議修正公庫法公庫法第 21 條，增列公庫向機關專戶調用不得影響其正常運作，且各該公庫主管機關應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並通知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等規定；另並增列有關違反所訂公庫向專戶調度不妨礙其設立目的等情事，應予究責並賠償各該專戶損失，俾確保公庫調用資金妥適合宜，且專戶款項支用符合設立目的。

四、財政部按年統計公布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二)為辦理相關統計作業，財政部經與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取得共識，統計公布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並以備註方式揭露納入集中支付之金額。財政部業於該部國庫署網頁公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揭金額統計表。

五、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業強化向基金或專戶調度之管理

(一)為強化債務管理措施，並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採輕度、中度、強度及超強度 4 個等級管理機制。

(二)上開分級管理機制，對債務管理達中度以上者，業於按月審核其公共債務月報表時，適時要求提報基金調度情形表，俾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